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文件

苏宣通〔2015〕86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社科管理先进单位和社科理论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市委宣传部，省各有关单位，各有关高校，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各基地：

《江苏省社科管理先进单位和社科理论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办法》已经省委宣传部部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社科管理先进单位和社科理论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加快推进江苏社科强省建设实施意见》精神，表彰我省社科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和社科理论工作先进个人，引导、激励广大社科工作人员弘扬奉献精神，努力开拓进取，积极投身社科理论普及宣传和管理工作的，为推动社科强省事业繁荣发展、加快实现思想文化建设高地目标任务作出新的更大贡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社科管理先进单位和社科理论工作先进个人由省委宣传部评选表彰。

第三条 江苏省社科管理先进单位和社科理论工作先进个人的评选范围包括：

1、江苏省社科管理先进单位：全省党校、社科院、社科联系统及各高校、相关研究机构社科管理部门。

2、江苏省社科理论工作先进个人：全省党校、社科院、社科联系统及各高校、相关研究机构在职社科理论普及宣传和管理人员，各理论媒体在职工作人员。

第四条 江苏省社科管理先进单位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10家左右；江苏省社科理论工作先进个人每年评选一次，每

次评选 20 名。

第五条 江苏省社科管理先进单位评选标准：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方针政策。

2、科研管理目标明确，科研计划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工作重点突出。

3、科研管理部门具有稳定的工作队伍，部门负责人具有较好的学科基础知识和较强的科研管理能力。

4、科研管理规章制度健全，科研管理工作成效显著。

第六条 江苏省社科理论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标准：

1、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展现新时期社科工作者的良好形象。

2、坚持改革创新，善于把握规律，不断探索新形势下社科管理、社科理论普及宣传的新思路、新方法，在推动社科宣传、普及和管理等方面成绩显著。

3、工作作风优良，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甘于奉献，在宣传党的创新理论、管理服务社科工作方面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第七条 江苏省社科管理先进单位和社科理论工作先进个人的申报、推荐、评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八条 江苏省社科管理先进单位和社科理论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

1、自主申报、所在单位或所在系统初审、推荐。省各有关单位、各高校负责本单位的初审推荐工作，各市委宣传部负责本区域内初选推荐工作；省中特中心、“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由个人直接申报。

2、省委宣传部理论处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复审。

3、省委宣传部部务会核准。

第九条 表彰奖励。对评选产生的江苏省社科管理先进单位和社科理论工作先进个人，由省委宣传部印发表彰决定，颁发证书。

第十条 申报单位（申报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评资格；已获表彰的单位（个人），如发现存在违法乱纪或道德败坏行为，撤销奖励称号，终结申报本奖项资格。

第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